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93號

原告 萬世旺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

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

被告 謝明賢

安崙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強

訴訟代理人 游紹裘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謝明賢、安崙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86元，及被告謝明賢自民國110年10月5日起、被告安崙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自111年1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謝明賢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1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4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謝明賢於民國110年5月13日18時51分許，駕

01 駛車號000-0000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
02 敦化南路2段由南向北行駛於第2車道，行至敦化南路2段81
03 巷口附近，適有訴外人黃思銘駕駛、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
04 0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同向在前行駛於第2車道正
05 準備右轉至敦化南路2段81巷口，原告駕駛因未注意車前狀
06 況之過失，致肇事車輛右側車身與系爭車輛左後車身發生擦
07 撞；被告謝明賢駕駛之肇事車輛靠行被告安崙交通企業有限
08 公司（下稱安崙公司）名下，安崙公司對其有選任、指揮、
09 監督之權，為此請求被告謝明賢、安崙公司應連帶賠償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之判斷：

12 (一)肇事車輛登記之車主為安崙公司，既屬靠行關係，且被告安
13 崙公司對於其應與被告謝明賢連帶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
14 損害賠償責任，亦未爭執。

15 (二)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被告謝明賢於警詢時同意賠
16 償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左後視鏡之損失，核與卷附車損照片
17 顯示車損位於左後車輪上方車身相符，因車損位置含括左後
18 車身、後保險桿（連接左後車身位置），則原告依估價單、
19 發票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烤漆、修理工資6,000元，加計維修1
20 日之營業損失1,486元，共計7,4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翌日起（被告謝明賢自110年10月5日起、被告安崙公司自11
22 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
23 據。

24 三、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
26 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31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賴敏慧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